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863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陳品旭

被告 吳建諺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59,71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2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並簽訂放款借據（下稱借款契約），約定借款期限6年，自112年7月28日起至118年7月28日止，於撥款後分72期，每1月為1期（第1期為112年8月28日），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借款利率則按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機動利率（目前為1.72%）加計加碼年率0.575%計付；另依借款契約第5條約定，若借款人未依期還本或付息，視為全部到期並經原告轉列催收款項時，自轉列催收款項日起，本金遲延利率改按借款利率加年率1%固定計算，且逾期6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則按前開利率20%計算違約金。詎被告自113年6月起即未再清償，依約本件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且於113年12月24日轉列催收款項，被告尚積欠859,71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01 息、違約金未清償；爰依借款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
02 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4 以供本院審酌。

05 四、本院之判斷：按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
06 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
07 同之物返還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
08 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放款借據（政策性貸款專
09 用）、放款客戶歸戶查詢單、新臺幣存（放）款牌告利率
10 表、郵局利率資料等件為證，並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
11 憑；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12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13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第1項前段之規定，
14 視同自認，堪認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借款契
15 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
16 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均應予准許。

1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

19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士傑

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2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23 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

25 書記官 楊玉華

26 附表：

27

編 號	債權本金 (新臺幣)	利息起算期間 (民國)	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 及利率
1	41,660元	自113年7月28 日起至113年12 月23日止	2.295%	自113年8月29日 起113年12月23日

				止，按年利率0.2295%計算。
		自113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3.295%	自113年12月24日起114年2月28日止，按年利率0.3295%計算。
				自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按年利率0.659%計算。
2	818,050	自113年5月28日起至113年12月23日止	2.295%	自113年6月29日起113年12月23日止，按年利率0.2295%計算。
		自113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3.295%	自113年12月24日起113年12月28日止，按年利率0.3295%計算。
				自113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按年利率0.659%計算。
合計	859,710元			